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投资”）与 12 名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环宇投资持股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18.57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1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环宇投资持股情况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至 31,100.00 万元。环宇投资持股数量由 5,318.57 万股增加至 10637.14 万股。

2015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18 日，环宇投资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环宇投资计划以 14 元/股的价格向金陵投资转让其所持公司 4,000 万股股票。转让完成后，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37.14 万股。

2016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环宇投资变更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05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0%；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57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9%。

（三）环宇投资与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情况

（1）第一次转让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环宇投资与朱晓、何扬、张美、朱小明、高传胜、单小飞、陈维立、倪琴秀、王效南、孙剑平、屈惠芳、施晓燕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上 12 名自然人与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权力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2017 年 3 月 22 日，环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351,679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明细为：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朱晓	3,990,000 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环宇投资与朱晓、何扬、张美、朱小明、高传胜、单小飞、陈维立、倪琴秀、王效南、孙剑平、屈惠芳、施晓燕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上 12 名自然人为环宇投资一致行动人。	
何扬	3,990,000 股			
张美	2,490,000 股			
朱小明	2,488,700 股			
高传胜	2,230,929 股			
施晓燕	962,050 股			
单小飞	200,000 股			
陈维立	200,000 股			
倪琴秀	200,000 股			
王效南	200,000 股			
孙剑平	200,000 股			
屈惠芳	200,000 股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63,211,400	12.68%	63,211,400	12.68%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

（2）第二次转让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环宇投资将所持有的合计 5,016,300 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王效南受让 380 万股，朱小明受让 121.63 万股。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63,211,400	12.68%	63,218,100[注 1]	12.68%

[注 1]朱小明在受让环宇投资的股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本次受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5,500 股。

张美在受让环宇投资的股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 6,200 股，本次受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6,20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3）第三次转让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7 日，环宇投资将所持有的合计 15,922,950 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江苏环宇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3-30	14.88	5,922,950	1.19%
	大宗交易	2017-4-5	14.58	3,800,000	0.76%
	大宗交易	2017-4-6	15.10	3,800,000	0.76%
	大宗交易	2017-4-7	15.02	2,400,000	0.48%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单小飞	3,8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环宇投资与朱晓、何扬、张美、朱小明、高传胜、单小飞、陈维立、倪琴秀、王效南、孙剑平、屈惠芳、施晓燕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上 12 名自然人为环宇投资一致行动人。		
陈维立	3,800,000				
孙剑平	3,800,000				
倪琴秀	2,400,000				
张美	1,510,000				
施晓燕	317,950				
朱小明	29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63,211,400	12.68%	63,218,100[注 1]	12.68%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环宇投资与 12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甲方（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施晓燕）、丙方（何杨）、丁方（朱晓）、戊方（朱小明）、己方（陈维立）、庚方（倪琴秀）、辛方（王效南）、壬方（高传胜）、癸方（屈惠芳）、子方（孙剑平）、丑方（单小飞）、寅方（张美）共 13 位股东（以下简称“各方”）分别持有 002659“凯文教育”（原“中泰桥梁”）1041.762 万股、528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500.05 万股、400 万股、400 万股、400 万股、223.0929 万股、400 万股、400 万股、400 万股和 500.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06%、1%、1%、1%、0.8%、0.8%、0.8%、0.45%、0.8%、0.8%、0.8%和 1%。各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履行期限内，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已经不再适用于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因此，现“环宇投资”、施晓燕、何杨、朱晓、朱小明、陈维立、倪琴秀、王效南、高传胜、屈惠芳、孙剑平、单小飞、张美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4、协议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解除，原协议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对原协议的解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在原协议履

行期内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无论其他各方是否向该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各方亦同意不再予以追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不再就原协议的任何内容提出主张或要求。

5、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当事人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该协议签署日，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2,547,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0%；该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目前各方持股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各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17,620	2.09
施晓燕	境内自然人	5,280,000	1.06
张美	境内自然人	5,006,200	1.00
朱小明	境内自然人	5,000,500	1.00
何杨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1.00
朱晓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1.00
孙剑平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80
单小飞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80
屈惠芳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80
王效南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80
陈维立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80
倪琴秀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80
高传胜	境内自然人	2,230,929	0.45

五、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